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

(股票代碼 8096)

公司地址：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之2號13樓

電話：(02)2655-7699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6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7
六、	合併損益表	8
七、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9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 11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2 ~ 13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 ~ 18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8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8 ~ 35
	(五) 關係人交易	36 ~ 39
	(六) 質押之資產	39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9 ~ 40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40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40	
(十)	其他	41 ~ 48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49 ~ 55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9 ~ 51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2	
	3. 大陸投資資訊	53	
	4.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往來情形及 金額	54 ~ 55	
(十二)	部門別財務資訊	56	

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 熙 俊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98)財審報字第 08003506 號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對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預期成本，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

資 誠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支秉鈞

會計師

林鈞堯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學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97年及9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97 年 12 月 31 日		96 年 12 月 31 日			97 年 12 月 31 日		9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442,540	12	\$ 190,500	5	2100 流動負債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附註四(二))	-	-	2,901	-	2180 短期借款(附註四(七)及六)	\$ 1,250,330	35	\$ 1,102,146	29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	-	30,757	1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流動	1,426	-	-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三)及六)	1,464,021	41	2,057,519	54	2120 應付票據	3,731	-	4,270	-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附註五)	30,026	1	-	-	2140 應付帳款(附註四(十七))	138,316	4	96,246	2
116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十七))	32,402	1	75,602	2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附註五)	51,421	2	146,950	4
1180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附註五)	24,744	1	53,361	1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十六))	51,400	1	29,685	1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附註六)	85,920	2	100,627	3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四(十三)及五)	60,256	2	85,333	2
120X 存貨(附註四(四))	1,107,413	31	1,164,089	30	2210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四(十七))	71,029	2	65,610	2
1260 預付款項(附註五)	141,255	4	61,214	2	2260 預收款項	38,035	1	11,985	-
128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六))	22,256	-	8,357	-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八)(九)及六)	10,451	-	223,089	6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350,577	93	3,744,927	98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1,507	-	2,810	-
基金及投資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677,902	47	1,768,124	46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附註四(五))	11,394	-	9,877	-	2410 長期負債				
固定資產(附註四(六)、五及六)					242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九))	-	-	-	-
成本					24XX 長期借款(附註四(八)及六)	548,762	15	662,180	17
1501 土地	52,744	1	-	-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548,762	15	662,180	17
1521 房屋及建築	99,026	3	-	-	2810 其他負債				
1544 電腦通訊設備	21,304	1	20,217	1	288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十))	1,636	-	1,468	-
1551 運輸設備	-	-	5,319	-	2XXX 其他負債 - 其他	400	-	-	-
1561 辦公設備	15,980	-	15,890	-	負債總計	2,228,700	62	2,431,772	63
1631 租賃改良	19,702	1	17,521	-	股東權益				
1681 其他設備	40,284	1	43,582	1	股本(附註一及四(十一))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249,040	7	102,529	2	普通股股本	931,887	26	881,945	23
15X9 減：累計折舊	(52,748)	(1)	(48,115)	(1)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二))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692	-	1,773	-	普通股溢價	345,205	10	298,245	8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97,984	6	56,187	1	長期投資	8,452	-	8,452	-
其他資產					員工認股權	1,667	-	2,421	-
1820 存出保證金	13,882	-	10,137	-	認股權(附註四(九))	2,475	-	49,423	2
1830 遞延費用	2,510	-	3,982	-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三))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附註四(十六))	19,810	1	16,111	1	法定盈餘公積	61,594	2	49,573	1
1880 其他資產 - 其他	-	-	1,164	-	特別盈餘公積	4,329	-	3,650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36,202	1	31,394	1	未分配盈餘	69,205	2	122,870	3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累積換算調整數	1,640	- (4,329)	-
					庫藏股票(附註四(十四))	(112,503)	(3)	(41,607)	(1)
					少數股權	53,506	1	39,970	1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1,367,457	38	1,410,613	37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四(十六)及七)				
1XXX 資產總計	\$ 3,596,157	100	\$ 3,842,385	100	重大期後事項(附註四(十六)及九)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596,157	100	\$ 3,842,385	100

請參閱後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支秉鈞、林鈞堯會計師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熙俊

經理人：吳亨根

會計主管：陳俊隆

擊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97年及9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97 年 度			9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七)及五)								
4110 銷貨收入	\$	14,492,313	100	\$	14,382,195	100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34,352	-		22,475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14,526,665</u>	<u>100</u>		<u>14,404,670</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七)及五)								
5110 銷貨成本	(13,776,917)	(95)	(13,567,911)	(94)		
5910 營業毛利		<u>749,748</u>	<u>5</u>		<u>836,759</u>	<u>6</u>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三)(十九)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292,091)	(2)	(304,139)	(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15,792)	(1)	(135,592)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4,144)	-	(85,581)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72,027)</u>	<u>(3)</u>	(<u>525,312)</u>	<u>(4)</u>		
6900 營業淨利		<u>277,721</u>	<u>2</u>		<u>311,447</u>	<u>2</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七)		4,776	-		6,867	-		
7160 兌換利益		19,862	-		-	-		
7480 什項收入		23,756	-		7,991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48,394</u>	<u>-</u>		<u>14,858</u>	<u>-</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四(三))	(136,460)	(1)	(135,157)	(1)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附註四(二))	(2,620)	-	(1,525)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15,029)	-	(9,888)	-		
7560 兌換損失		-	-	(2,649)	-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7,706)	-	(21,209)	-		
7880 什項支出(附註四(九)及五)	(30,447)	-	(1,843)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202,262)</u>	<u>(1)</u>	(<u>172,271)</u>	<u>(1)</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23,853	1		154,034	1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六))	(44,067)	(1)	(50,357)	-		
9600XX 合併總損益	\$	<u>79,786</u>	<u>-</u>	\$	<u>103,677</u>	<u>1</u>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	66,248	-	\$	120,207	1		
9602 少數股權損益		13,538	-	(16,530)	-		
	\$	<u>79,786</u>	<u>-</u>	\$	<u>103,677</u>	<u>1</u>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四(十八))								
9750 本期淨利	\$	<u>1.26</u>	\$	<u>0.75</u>	\$	<u>1.91</u>	\$	<u>1.34</u>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四(十八))								
9850 本期淨利	\$	<u>1.24</u>	\$	<u>0.74</u>	\$	<u>1.76</u>	\$	<u>1.25</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支秉鈞、林鈞堯會計師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熙俊

經理人：吳亨根

會計主管：陳俊隆

學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97年及9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累積換算調 整 數	庫 藏 股 票	少 數 股 權	合 計
	普通股本	普通股溢價	長期投資	員工認股權	認 股 權	法定盈餘 公 積	特別盈餘 公 積	未分配盈餘				
96 年 度												
96年1月1日餘額	\$ 747,420	\$ 213,946	\$ 2,786	\$ 2,184	\$ 77,739	\$ 38,332	\$ 3,489	\$ 113,590	(\$ 3,650)	\$ -	\$ 7,164	\$ 1,203,000
9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1,241	-	(11,241)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161	(161)	-	-	-	-
股票股利	59,913	-	-	-	-	-	-	(59,913)	-	-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8,400	-	-	-	-	-	-	(8,400)	-	-	-	-
董監酬勞	-	-	-	-	-	-	-	(1,400)	-	-	(1,400)	(1,400)
員工紅利	-	-	-	-	-	-	-	(3,600)	-	-	(3,600)	(3,600)
現金股利	-	-	-	-	-	-	-	(26,212)	-	-	(26,212)	(26,212)
對被投資公司非依持股比例變動影響數	-	-	5,666	-	-	-	-	-	-	-	-	5,666
員工認股權	5,750	206	-	237	-	-	-	-	-	-	-	6,193
轉換公司債轉換	60,462	84,093	-	-	(28,316)	-	-	-	-	-	-	116,239
累積換算調整變動數	-	-	-	-	-	-	-	-	(679)	-	-	(679)
96年度合併淨利	-	-	-	-	-	-	-	120,207	-	-	-	120,207
買回庫藏股	-	-	-	-	-	-	-	-	(41,607)	-	-	(41,607)
少數股權股東權益變動數	-	-	-	-	-	-	-	-	-	-	49,336	49,336
96年度少數股權淨損	-	-	-	-	-	-	-	-	-	-	(16,530)	(16,530)
96年12月31日餘額	\$ 881,945	\$ 298,245	\$ 8,452	\$ 2,421	\$ 49,423	\$ 49,573	\$ 3,650	\$ 122,870	(\$ 4,329)	(\$ 41,607)	\$ 39,970	\$ 1,410,613
97 年 度												
97年1月1日餘額	\$ 881,945	\$ 298,245	\$ 8,452	\$ 2,421	\$ 49,423	\$ 49,573	\$ 3,650	\$ 122,870	(\$ 4,329)	(\$ 41,607)	\$ 39,970	\$ 1,410,613
9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2,021	-	(12,021)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679	(679)	-	-	-	-
股票股利	42,142	-	-	-	-	-	-	(42,142)	-	-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5,900	-	-	-	-	-	-	(5,900)	-	-	-	-
董監酬勞	-	-	-	-	-	-	-	(1,500)	-	-	(1,500)	(1,500)
員工紅利	-	-	-	-	-	-	-	(7,100)	-	-	(7,100)	(7,100)
現金股利	-	-	-	-	-	-	-	(50,571)	-	-	(50,571)	(50,571)
員工認股權	1,900	12	-	(754)	-	-	-	-	-	-	-	1,158
贖回公司債	-	46,948	-	-	(46,948)	-	-	-	-	-	-	-
累積換算調整變動數	-	-	-	-	-	-	-	-	5,969	-	-	5,969
97年度合併淨利	-	-	-	-	-	-	-	66,248	-	-	-	66,248
買回庫藏股	-	-	-	-	-	-	-	-	(70,896)	-	(70,896)	(70,896)
少數股東權益變動數	-	-	-	-	-	-	-	-	-	-	(2)	(2)
97年度少數股權淨利	-	-	-	-	-	-	-	-	-	-	13,538	13,538
97年12月31日餘額	\$ 931,887	\$ 345,205	\$ 8,452	\$ 1,667	\$ 2,475	\$ 61,594	\$ 4,329	\$ 69,205	\$ 1,640	(\$ 112,503)	\$ 53,506	\$ 1,367,457

註：民國97年度之董監酬勞為\$971；員工紅利為\$10,843已於合併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支秉鈞、林鈞堯會計師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熙俊

經理人：吳亨根

會計主管：陳俊隆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97年及9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7	年	度	96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合併總損益	\$		79,786	\$		103,677
調整項目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2,620			1,525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15,029			9,888
備抵呆帳轉列收入數	(1,495)	(690)
折舊費用			21,183			19,726
各項攤提			2,182			9,049
員工認股權本期(轉列收入)攤提數	(545)			237
存貨呆滯損失			17,706			21,029
存貨報廢損失			3,423			-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淨損失			5,180			1,008
應付公司債贖回損失			20,659			-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提數			6,693			12,443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含關係人及非關係人)			595,700	(116,476)
其他應收款			43,900			25,27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8,641			35,30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9	(59)
存貨			35,635	(332,018)
預付款項	(80,041)	(38,593)
遞延所得稅資產	(18,755)	(2,991)
其他流動資產			1,438	(1,993)
應付票據	(539)			2,199
應付帳款			42,070			47,971
應付帳款-關係人	(95,529)	(40,488)
應付所得稅			21,715			10,650
應付費用	(25,077)			29,359
預收款項			26,050			1,070
其他流動負債			2,350			15,72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68			12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50,206	(187,046)

(續次頁)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97年及9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7 年 度	96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受限制資產減少	\$ 14,648	\$ 8,493
取得非子公司價款	(1,517)	(9,877)
購置固定資產	(174,491)	(30,167)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5,941	597
存出保證金增加	(3,745)	(3,254)
遞延費用增加	(108)	(3,203)
其他資產減少	-	20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9,272)	(37,202)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48,184	(371,021)
贖回應付公司債	(241,866)	-
長期借款淨(減少)增加	(123,426)	672,188
存入保證金增加	400	-
員工認股權增資繳入股款	1,704	5,956
發放董監酬勞	(1,500)	(1,400)
發放員工紅利	(7,100)	(3,600)
發放現金股利	(50,571)	(26,212)
買回庫藏股	(70,896)	(41,607)
少數股權變動數	(2)	49,33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45,073)	283,640
匯率影響數	6,179	(3,372)
對被投資公司非依持股比例變動影響數	-	5,66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252,040	61,68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0,500	128,81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42,540	\$ 190,500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利息	\$ 132,923	\$ 131,576
本期支付所得稅	\$ 42,715	\$ 42,791
支付現金及賒欠購入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增加數	\$ 174,511	\$ 30,045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86	208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06)	(86)
支付現金數	\$ 174,491	\$ 30,167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轉換公司債(面額)轉換成股本	\$ -	\$ 143,0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支秉鈞、林鈞堯會計師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熙俊

經理人：吳亨根

會計主管：陳俊隆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97 年及 9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本公司於民國 86 年 11 月設立，截至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止，實收資本額為\$931,887，員工人數為 75 人。主要營業項目為積體電路研究開發設計、國際貿易、電子零組件製造、產品設計、電子材料批發及智慧財產權等。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3 年 7 月 15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二)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內之子公司概述如下：

1. CoAsia International Corp. (CoAsia)於民國 90 年 6 月成立於模里西斯(Mauritius)，主要營業項目為一般投資業。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及 96 年 12 月 31 日之持股比例均為 100%。列入 CoAsia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內之子公司概述如下：

擎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擎華科技)於民國 90 年 4 月成立於香港，截至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員工人數約為 45 人。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零組件批發、設計及製造等。CoAsia 於民國 97 年及 96 年 12 月 31 日之持股比例均為 100%。列入擎華科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內之子公司概述如下：

(1)矽擎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矽擎國際)於民國 93 年 8 月成立於上海，截至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員工人數約為 20 人。主要營業項目為國際貿易、轉口貿易及保稅區內商業性簡單加工等。擎華科技於民國 97 年及 96 年 12 月 31 日之持股比例均為 100%。

(2)新艦科技有限公司(新艦科技)於民國 95 年 7 月成立於香港。主要營業項目為國際貿易及轉口貿易等。擎華科技於民國 97 年及 96 年 12 月 31 日之持股比例均為 100%。

(3)登和無線股份有限公司(登和無線)於民國 96 年 7 月於香港正式營業，截至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員工人數約為 25 人。主要營業項目為國際貿易及轉口貿易等。擎華科技於民國 97 年及 96 年 12 月 31 日之持股比例均為 100%。

2. 移動探索股份有限公司(移動探索)於民國 94 年 11 月成立於台灣，截至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員工人數約為 50 人。主要營業項目為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電信器材批發及零售、國際貿易及智慧財產權等。本

公司於民國 97 年及 96 年 12 月 31 日之持股比例均為 56%。列入移動探索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內之子公司概述如下：

艾普銳股份有限公司(艾普銳)於民國 97 年 9 月成立於台灣，主要營業項目為無線通信及電信器材批發等。移動探索於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之持股比例為 100%。

3. 擎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擎訊科技)於民國 96 年 9 月成立於台灣，主要營業項目為資訊軟體服務及電子材料批發等。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及 96 年 12 月 31 日之持股比例均為 100%。

(三)列入本期合併報表子公司增減變動情形：請詳上述(一)2.之艾普銳。

(四)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

(五)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六)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無。

(七)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無。

(八)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無。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報表編製原則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及符合有控制能力之條件者將全數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並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按季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相互間重大交易事項及資產負債表科目餘額，均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予以沖銷。

(二)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基礎

海外子公司財務報表於轉換時，所有資產、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當期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換算產生之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三)外幣交易

1.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會計記錄分別係以新台幣及其功能性貨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成新台幣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3.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

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 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五)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1. 屬權益性質者係採交易日會計；屬債務性質、受益憑證及衍生性商品者係採交割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上市櫃股票、封閉型基金及存託憑證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3.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之賣回權、買回權、重設權及具股權性質之轉換權，請詳附註二(十二)。

(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 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七) 備抵呆帳

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八) 存貨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本公司、移動探索、擎訊科技及艾普銳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擎華科技、新艦科技及登和無線按先進先出法計算，矽擎國際按個別認定法計算，期末除就呆滯及過時存貨提列備抵損失外，並採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採總額比較法，原料以重置成本為市價，商品及在製品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九) 固定資產

1.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本公司及移動探索折舊係依估計經濟耐用年限加計一年殘值，採平均法提列，到期已折足而尚在使用之固定資產仍繼續提列折舊，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除房屋及建築為 50 年外，餘為 2 至 5 年；擎華科技及登和無線係依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採平均法提列折舊，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為 5 年；矽擎國際折舊係依取得成本之 10% 作為殘值，並以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採平均法提列，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為 5 年。
3.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成本與累計折舊均分別轉銷，處分損益列於當期營業外收支項下。

(十) 遞延費用

係屬電腦軟體費支出，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 3 年平均攤銷。

(十一) 非金融資產減損

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十二) 應付公司債

1. 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後發行嵌入具轉換權、賣回權、買回權及重設權之應付公司債，於原始認列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股東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其處理如下：

(1) 應付公司債之溢價與折價為應付公司債之評價科目，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於債券流通期間採利息法攤銷，惟利息法與直線法差異不大時，得採直線法攤銷，並將每期攤銷費用作為利息費用之調整項目。

- (2)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之賣回權、買回權與重設權，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續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平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金融資產或負債之評價損益」。於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高於約定賣回價格，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一次轉列資本公積；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低於約定賣回價格，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認列為當期利益。
 - (3)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之轉換權，符合權益定義者，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當持有人要求轉換時，就帳列負債組成要素(包括公司債及分別認列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於轉換當時依當日之帳面價值予以評價認列當期損益，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要素帳面價值加計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2. 提前清償所支付之金額與清償日帳面價值之差額，如金額重大，於當期認列非常損益。
 3. 當公司債持有人得於未來一年內執行賣回權，則該應付公司債應轉列流動負債；若賣回權行使期間結束後，未被行使賣回權部分之應付公司債，則予以轉回非流動負債。

(十三) 退休辦法及退休金成本

1. 本公司之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另本公司及移動探索之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2. 擎華科技、新艦科技及登和無線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條例，為符合資格之香港公司員工執行定額提撥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公司之資產分開，並由受託人獨立管理。
3. 擎華科技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代表處、分公司及矽擎國際採確定提撥退休金制度，即依當地政府規定按月提撥養老保險金，並計入當期費用。

(十四) 所得稅

1. 本公司、移動探索、擎訊科技及艾普銳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所得稅抵減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同時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據其所屬資產負債科目性質或預期實現期

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估列入帳。另對遞延所得稅資產評估其可能實現性，設置備抵評價科目，以淨額列於資產負債表。因購置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擎華科技、新艦科技及登和無線對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則採負債法處理，經按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尚無重大影響。

2. 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3. 本公司、移動探索、擎訊科技及艾普銳當年度盈餘於次年度經股東會決議不作分配者，依所得稅法規定應加徵 10% 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十五) 庫藏股票

本公司庫藏股票交易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按下列方式處理：

1.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股票時，其屬買回者，將所支付之成本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2. 本公司處分庫藏股票時，若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作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之加項；若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應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
3. 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本公司及移動探索對於員工認股權證之給與日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含)至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含)者，依民國 92 年 3 月 17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 070、071、072 號函「員工認股權證之會計處理」之規定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費用，並揭露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衡量之擬制本期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

(十七)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移動探索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重大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另依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 127 號函「上市上櫃公司員工分紅股數計算基準」，本公司以財務報告

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平價值(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另移動探索以前一年度財務報表之淨值，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十八) 收入及費用認列方法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提供勞務時，則依勞務合約規定，相關成本配合收入一致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九) 會計估計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二十) 交割日會計

採用交割日會計時，對於交易日及交割日間公平價值之變動，屬以成本或攤銷後成本衡量者，不予認列，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者，認列為當期損益，屬備供出售者，則認列為業主權益調整項目。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及移動探索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使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總負債增加 \$8,861，民國 97 年度合併稅後淨利減少 \$8,861，合併每股盈餘減少新台幣 0.1 元。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

	<u>97 年 12 月 31 日</u>	<u>96 年 12 月 31 日</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542	\$ 1,182
支票存款	2,237	2,885
活期存款	359,897	186,433
定期存款	78,864	-
	<u>\$ 442,540</u>	<u>\$ 190,500</u>

(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u>項</u>	<u>目</u>	<u>97年12月31日</u>	<u>96年12月31日</u>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選擇權		<u>\$ -</u>	<u>\$ 2,901</u>

1. 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度及 96 年度認列之淨損失分別為 \$2,620 及 \$1,525。
2. 上列衍生性金融商品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規定，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將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之轉換權及負債分離處理。

(三) 應收帳款淨額

	97 年 12 月 31 日	96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 1,053,372	\$ 1,693,441
設定擔保應收帳款	<u>417,590</u>	<u>372,522</u>
	1,470,962	2,065,963
減：備抵呆帳	(<u>6,941</u>)	(<u>8,444</u>)
	<u>\$ 1,464,021</u>	<u>2,057,519</u>

1. 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度將部分應收帳款提供金融機構作為融資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六說明。
2. 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度及 96 年度與中國信託簽訂應收帳款讓售合約，本公司依合約規定不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及因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符合除列金融資產之條件，本公司扣除商業糾紛估計金額後，除列讓售之應收帳款。

截至民國 97 年及 96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到期之讓售應收帳款相關資訊如下：

97年12月31日

讓售對象	讓售應收		額度	已預支金額	額定	
	帳款金額	除列金額			利率	擔保品
中國信託	<u>\$936,273</u>	<u>\$924,083</u>	\$ 1,500,000	<u>\$924,083</u>	2.67%~ 4.23%	商業本票 \$ 1,500,000

96年12月31日

讓售對象	讓售應收		額度	已預支金額	額定	
	帳款金額	除列金額			利率	擔保品
中國信託	<u>\$701,294</u>	<u>\$701,294</u>	\$ 750,000	<u>\$701,294</u>	5.55%~ 5.59%	商業本票 \$ 750,000

3. 本公司及擎華科技於民國 97 年度及 96 年度分別與大眾銀行及中國信託簽訂應收帳款讓售合約，本公司及擎華科技依合約規定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及因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民國 97 年度及民國 96 年度因預支之金額需負擔額外利息費用分別計 \$32,601 及 \$8,099，因此本公司及擎華科技並未除列讓售之應收帳款，相關預支之價款分別帳列長期及短期借款項下：

截至民國 97 年及 9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擎華科技尚未到期之讓

售應收帳款相關資訊如下：

97年12月31日

讓售對象	讓售應收		已預支金額	額定	
	帳款金額	額度		利率區間	擔保品
大眾銀行	\$ 343,777	\$ 660,000	\$ 548,762	2.95%~ 4.58%	商業本票\$660,000
中國信託	73,813	美金3,000仟元	73,813	2.63%~	-
	<u>\$ 417,590</u>			3.83%	

96年12月31日

讓售對象	讓售應收		已預支金額	額定	
	帳款金額	額度		利率區間	擔保品
大眾銀行	<u>\$ 372,522</u>	\$ 660,000	<u>\$ 648,860</u>	5.99% ~ 6.72%	商業本票\$660,000

(四) 存 貨

	97年12月31日	96年12月31日
原 料	\$ 101,127	\$ 58,811
在 製 品	20,577	12,435
商 品 存 貨	<u>1,048,829</u>	<u>1,141,120</u>
	1,170,533	1,212,366
減：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u>63,120</u>)	(<u>48,277</u>)
	<u>\$ 1,107,413</u>	<u>\$ 1,164,089</u>

(五)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7年12月31日	96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u>\$ 11,394</u>	<u>\$ 9,877</u>

本公司持有之標的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六) 固定資產

	97年12月31日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地	\$ 52,744	\$ -	\$ 52,744
房屋及建物	99,026	(1,780)	97,246
電腦通訊設備	21,304	(13,786)	7,518
辦公設備	15,980	(10,442)	5,538
租賃改良	19,702	(11,292)	8,410
其他設備	40,284	(15,448)	24,836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692	-	1,692
	<u>\$ 250,732</u>	<u>(\$ 52,748)</u>	<u>\$ 197,984</u>

	96年12月31日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電腦通訊設備	\$ 20,217	(\$ 10,967)	\$ 9,250
運輸設備	5,319	(3,697)	1,622
辦公設備	15,890	(8,560)	7,330
租賃改良	17,521	(11,590)	5,931
其他設備	43,582	(13,301)	30,281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773	-	1,773
	<u>\$ 104,302</u>	<u>(\$ 48,115)</u>	<u>\$ 56,187</u>

上述固定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六。

(七) 短期借款

	97年12月31日	96年12月31日
購料借款	\$ 505,164	\$ 586,343
擔保借款(註)	720,804	396,619
信用狀借款	24,362	119,184
	<u>\$ 1,250,330</u>	<u>\$ 1,102,146</u>
利率區間	2.43%~5.82%	1.75%~7.13%

註：含應收帳款及固定資產擔保借款。

截至民國97年及9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除提供附註六所述之擔保品外，因上開短期借款額度而開立之保證票據分別共計\$1,654,920及\$1,926,746；移動探索之借款額度除由該子公司與本公司共同開立保證票據分別為\$0及\$65,000擔保外，另兩年度均由該子公司開立保證票據\$35,000，並經本公司背書保證；擎華科技係以信用狀額度之10%~20%提存於銀行、本公司兩年度各開立本票分別計美金5,000仟元及美金3,200

仟元及擔保信用狀兩年度均為美金 1,000 仟元(年度合計各約新台幣 197,160 仟元及新台幣 136,261 仟元)及本年度以應收帳款\$73,813 作為借款擔保。

(八) 長期借款

	<u>97 年 12 月 31 日</u>	<u>96 年 12 月 31 日</u>
擔 保 借 款	\$ 548,762	\$ 672,188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10,008)
	<u>\$ 548,762</u>	<u>\$ 662,180</u>
利 率 區 間	2.95%~4.58%	3.03%~6.72%

截至民國 97 年及 9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除提供附註六所述之擔保品外，並對上開長期借款額度開立保證票據計\$660,000 及依融資期間分別以應收帳款\$343,777 及\$372,522 擔保借款。另截至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止，移動探索除提供附註六所述之擔保品外，另對上開長期借款額度開立保證票據\$34,450，並經本公司背書保證。

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6 月與大眾銀行等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合約計\$660,000，合約期間為三年，於總額度內得分次動用並得循環使用。

本公司承諾於合約存續期間，應維持下列財務比率(以年度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

- (1) 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10%；
- (2) 負債比率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核計，不得高於 270%；依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核計，不得高於 250%；
- (3) 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2 倍；
- (4) 有形資產淨值不得低於\$750,000；
- (5) 存貨週轉天數不得高於 2 個月。

另移動探索於民國 96 年 4 月與華南銀行簽訂長期借款授信合約計\$30,000，合約期間為三年，該長期借款分 36 期償還，經該公司整體營運資金規劃後，相關借款已於民國 97 年度全數清償。

(九) 應付公司債

<u>項 目</u>	<u>97年12月31日</u>	<u>96年12月31日</u>
應付公司債	\$ 12,500	\$ 249,6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2,049)	(36,519)
	10,451	213,081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0,451)	(213,081)
	<u>\$ -</u>	<u>\$ -</u>

1. 本公司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A.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500,000，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5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95 年 8 月 29 日至 100 年 8 月 29 日。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95 年 8 月 29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B.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調整，截至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250,400 已轉換為普通股 10,540 仟股，轉換價格於民國 97 年 9 月已依轉換辦法規定調整為新台幣 16.6 元。
 - C.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及三年時，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二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2.01%；滿三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4.57%)，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買回。截至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止，債券持有人要求本公司買回之轉換公司債面額計\$237,100，其所產生之買回損失計\$20,659，表列「什項支出」項下。
 - D. 依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規定，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2.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原始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99,005；截至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餘額為\$2,475。另所嵌入之買回權、賣回權與重設權，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之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流動」。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原始有效利率為 2.13%。

(十) 退休金計劃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其退休金給付標準如下：
 - (1) 工作年資自受僱日起算。
 - (2) 十五年內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二個月平均工資。
 - (3) 超過十五年內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月平均工資。
 - (4) 最高數額以四十五個月平均工資為限。
 - (5) 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一年計。

2. 截至民國 97 年及 9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儲存於台灣銀行信託部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分別為\$9,267及\$8,957。
3. 本公司分別以民國 97 年及 96 年 12 月 31 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評估，計算淨退休金成本所採用之精算假設如下：

	97 年 度	96 年 度
折現率	3.00%	3.5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3.25%	3.25%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2.25%	2.75%

4. 民國97年及96年12月31日退休基金提撥狀況及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表如下：

	<u>97 年 12 月 31 日</u>	<u>96 年 12 月 31 日</u>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4,598)	(5,334)
累積給付義務	(4,598)	(5,334)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3,159)	(3,431)
預計給付義務	(7,757)	(8,765)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9,267</u>	<u>8,957</u>
提撥狀況	1,510	192
未認列過渡性給付義務	1,216	1,533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4,362)	(3,193)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u>-</u>	<u>-</u>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1,636)</u>	<u>(\$ 1,468)</u>
既 得 給 付	<u>\$ -</u>	<u>\$ -</u>

5. 民國97年度及96年度之淨退休金成本包括：

	<u>97</u> <u>年</u> <u>度</u>	<u>96</u> <u>年</u> <u>度</u>
服務成本	\$ -	\$ -
利息成本	307	304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246)	(237)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之攤銷	317	317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之攤銷	(209)	(258)
淨退休金成本	<u>\$ 169</u>	<u>\$ 126</u>

6. 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及移動探索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移動探索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97年度及96年度本公司及移動探索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6,128及\$7,716。

7. 擎華科技、新艦科技及登和無線訂有確定提撥義務之退休金辦法，按月支付強積金做為合格僱員之退休福利，其民國97年度及96年度分別支付\$6,634及\$5,599。

8. 矽擊國際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其提撥比率為22.5%。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該政府管理統籌安排，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十一) 股本

1. 本公司於民國96年6月28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未分配盈餘\$59,913及員工紅利\$8,400辦理增資發行新股6,831仟股，該項增資案經金管會核准，於民國96年9月完成變更登記。
2. 本公司於民國96年7月27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2,000仟股，每股新台幣10元，以新台幣25元溢價發行，惟因該增資案未能於法定期限內募集完成，本公司已於民國96年12月7日經董事會決議撤銷上開現金增資案。
3. 本公司於民國97年6月19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未分配盈餘\$42,142及員工紅利\$5,900辦理增資發行新股4,804仟股，該項增資案經金管會核准，於民國97年9月完成變更登記。
4. 截至民國9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之額定及實收股本分別為\$2,000,000及\$931,887，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發行股數為93,189

仟股，扣除庫藏股，實際流通在外股數為 84,791 仟股。

(十二) 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惟當公司無虧損時，僅能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2.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以公司法規定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而以現金增資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轉增資撥充資本者，每年以一次為限，且不得於現金增資年度為之。然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評價產生之資本公積及庫藏股票交易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任何用途。
3. 有關資本公積-認股權請詳附註四(九)之說明。

(十三)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民國 97 年 6 月 19 日股東常會決議修正後之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應分配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十，董事監察人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五，其餘併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盈餘分配之原則如下：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分配之，依公司資金需求擬定發放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之比率，惟此部分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百分之五。
2. 依現行法令規定，公司於分派盈餘時，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之，惟撥充資本時，以此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 50%，並以撥充其半數為限。截至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止之法定盈餘公積，係公司歷年自盈餘中分別提列至民國 96 年度為止之累積數。
4. 民國 96 年度已分配股利之可扣抵稅額比例為 31.99%。另截至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 \$21,480，如分配屬兩稅合一後尚未分配之盈餘，按加計應納稅額所產生之股東可扣抵稅額計算，預計可扣抵比例為 33.99%。關於本公司未分配盈餘於兩稅合一實施前後之金額分別為 \$0 及 \$69,205。
5. 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 6 月 19 日及 96 年 6 月 28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96 年度及 95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96 年 度		95 年 度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2,021		\$ 11,241	
特別盈餘公積	679		161	
股票股利	42,142	\$ 0.48	59,913	\$ 0.80
現金股利	50,571	0.57	26,212	0.35
董監酬勞	1,500		1,400	
員工股票紅利	5,900		8,400	
員工現金紅利	7,100		3,600	
合計	<u>\$ 119,913</u>		<u>\$ 110,927</u>	

本公司民國 97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民國 98 年 3 月 12 日止，尚未經董事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依本公司民國 96 年度盈餘分派決議，配發員工股利 590 仟股，佔民國 96 年底流通在外股數 0.69%，若將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視為民國 96 年度之費用後，設算之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1.25 元。

6. 本公司民國 97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7,771 及 \$971，係以民國 97 年度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民國 98 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並認列為民國 97 年度之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民國 98 年度之損益。
7. 移動探索民國 97 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為\$3,072，係以民國 97 年度之稅後淨利，並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以前一年度財務報表之淨值，並認列為民國 97 年度之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民國 98 年度之損益。

(十四)庫藏股

1. 民國97年度及96年度庫藏股票數量變動情形如下：

單位：仟元/仟股

收回原因	97 年 度		96 年 度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供轉讓員工				
-股數	<u>2,343</u>	<u>6,055</u>	<u>-</u>	<u>8,398</u>
-金額	<u>\$ 41,607</u>	<u>\$ 70,896</u>	<u>\$ -</u>	<u>\$ 112,503</u>
收回原因	96 年 度		96 年 度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供轉讓員工				
-股數	<u>-</u>	<u>2,343</u>	<u>-</u>	<u>2,343</u>
-金額	<u>\$ -</u>	<u>\$ 41,607</u>	<u>\$ -</u>	<u>\$ 41,607</u>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截至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庫藏股已買回之數量及金額未逾法令規定。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表決權等股東權利。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上開分批買回之股票，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上開庫藏股票之轉讓期限分別為民國 100 年 2 月、9 月及 11 月。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1. 截至民國9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如下：

本期實際 估計未來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離職率	離職率
員工認股 權計畫	93年7月14日	808仟單位	5年	2~3年 之服務	29%	2%

2. 上述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97 年 12 月 31 日		96 年 12 月 31 日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310	\$ 8.9	907	\$ 10.6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	-
無償配股增發或調整認股股數	-	-	-	-
本期放棄認股權	(100)	-	(22)	-
本期執行認股權	(190)	9.0	(575)	10.4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權	-	-	-	-
年底流通在外認股權	<u>20</u>	<u>\$ 10.0</u>	<u>310</u>	<u>\$ 8.9</u>
年底可執行認股權	<u>20</u>	<u>\$ 10.0</u>	<u>310</u>	<u>\$ 8.9</u>

- 民國 97 年度及 96 年度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 9.0 元及 10.4 元。
- 截至民國 97 年及 96 年 12 月 31 日止，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履約價格區間分別為 10.0 元及 8.4 元~10.2 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分別為 0.5 年及 0.7 年~1.5 年。
-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給與日於民國 93 年度(含)以後者，於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9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適用日前未依其規定認列所取得之勞務者，如採用公平價值法認列酬勞成本之擬制性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如下；另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依公平價值法認列之擬制性酬勞成本已全數攤銷完畢，故自民國 97 年起已無需攤提相關酬勞成本。

		97 年 度	96 年 度
本期合併淨利	報表認列之合併淨利	\$ 66,248	120,207
	擬制合併淨利	66,248	116,712
基本每股盈餘(元)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0.75	1.34
	擬制每股盈餘	0.75	1.31
完全稀釋每股盈餘(元)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0.74	1.15
	擬制每股盈餘	0.74	1.12

- 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之前，本公司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日 淨值	原訂履 約價格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股 利率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平價值
員工認股 權計畫	93年7月14日	11.42元	15元	49.47%	5年	0.00%	2.13%	13.44元

(十六) 所得稅

	97 年 度	96 年 度
所得稅費用	\$ 44,067	\$ 50,357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5,686)	1,73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18,755	2,991
暫繳及扣繳稅款	(23,922)	(25,486)
行政救濟補估之應付所得稅	18,186	-
前期應付所得稅	-	93
應付所得稅	<u>\$ 51,400</u>	<u>\$ 29,685</u>

1. 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計算之民國 96 年度及 95 年度未分配盈餘，依法應加徵 10%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分別為\$29 及\$148；移動探索依所得稅法計算之民國 96 年度及 95 年度未分配盈餘，依法應加徵 10%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均為\$0；另擎訊科技依所得稅法計算之民國 96 年度未分配盈餘，依法應加徵 10%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為\$0。
2.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97 年及 96 年 12 月 31 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總額如下：

	97 年 12 月 31 日	96 年 12 月 31 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u>\$ 90,600</u>	<u>\$ 59,984</u>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u>\$ -</u>	<u>\$ 1,983</u>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	<u>\$ 49,409</u>	<u>\$ 35,565</u>

3.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97年及96年12月31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明細如下:

	97年12月31日		96年12月31日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流動項目：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41,585	\$ 10,396	(\$ 7,932)	(\$ 1,983)
未實現存貨呆滯損失	38,695	9,674	26,634	6,659
未實現銷貨毛利	187	47	595	149
其他負債-權利金	5,000	1,250	6,000	1,500
備抵呆帳超限數	56	14		-
		<u>\$ 21,381</u>		<u>\$ 6,325</u>
非流動項目：				
退休金費用超限數	\$ 6,766	\$ 1,692	\$ 6,598	\$ 1,650
固定資產租轉購未來折舊 影響數	17,810	4,452	-	-
未實現固定資產報廢損失	786	197	-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40,051	10,013	9,570	2,392
其他負債-權利金	-	-	5,000	1,250
虧損扣抵	50,283	12,570	79,843	19,961
投資抵減		<u>40,295</u>		<u>26,423</u>
		69,219		51,676
備抵評價		(<u>49,409</u>)		(<u>35,565</u>)
		<u>\$ 19,810</u>		<u>\$ 16,111</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5 年度，民國 93 年度至 95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對本公司之研究發展費用全數予以否准，並要求補繳稅款\$36,372；本公司對其核定結果表不服，分別於民國 97 年 4 月及 96 年 7 月針對民國 94 年度及 93 年度之核定結果提起復查，目前尚於行政救濟程序中。另針對民國 98 年 1 月核定之民國 95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截至民國 98 年 3 月 12 日止，本公司尚在申請復查準備中。民國 97 年度本公司將可能損失計 \$18,186 估計入帳；另移動探索及擎訊科技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6 年度。

5. 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機關核定之虧損得於以後十年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自各該年度純益額中扣除後再行核課。截至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止，移動探索及擎訊科技估算得於以後年度享受虧損扣抵有效期限及金額如下：

<u>發生年度</u>	<u>最後抵減年度</u>	<u>金額</u>
民國96年度	民國106年度	\$ 50,001
民國97年度	民國107年度	282
		<u>\$ 50,283</u>

6. 截至民國97年12月31日止，移動探索依據所得稅法及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可享受之所得稅抵減明細如下：

<u>抵減項目</u>	<u>可抵減總額</u>	<u>尚未抵減餘額</u>	<u>有效期間</u>
購置設備、人才	\$ 9,017	\$ 9,017	民國95-99年度
培訓及研究發展	17,406	17,406	民國96-100年度
	<u>13,872</u>	<u>13,872</u>	民國97~101年度
	<u>\$ 40,295</u>	<u>\$ 40,295</u>	

7. 矽擎國際設立於上海市外高橋保稅區，依相關法令規定，其按所得稅15%之稅率徵收。另外，公司若產生虧損，可以逐年延續彌補，但最長不得超過五年。矽擎國際因尚無課稅所得，故未估計所得稅。

8. 民國97年度擎華科技、新艦科技及登和無線依香港政府公告之所得稅率為16.5%。

(十七) 代工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前財政部證期會民國87年3月18日(87)台財證(六)第00747號函規定，將屬風險及所有權尚未移轉部分之進銷貨淨額予以消除，民國97年度已消除之銷貨金額與期末因上開交易尚未收付款項明細如下：

1. 已消除之銷貨金額

	<u>97 年 度</u>	<u>96 年 度</u>
津亞電子	\$ 62,298	\$ -
天津光電	35,126	-
八方達	22,240	-
印象科技	4,978	-
光寶科技	3,370	18,157
金寶科技	781	-
致伸科技	-	98,841
HCT	-	2,649
	<u>\$ 128,793</u>	<u>\$ 119,647</u>

2. 加工費

	<u>97 年 度</u>	<u>96 年 度</u>
金寶科技	\$ 38,530	\$ -
光寶科技	22,454	28,444
天津光電	13,288	-
津亞電子	4,114	-
印象科技	982	-
八方達	616	-
致伸科技	-	20,755
HCT	-	79
	<u>\$ 79,984</u>	<u>\$ 49,278</u>

3. 尚未收訖款項(帳列其他應收款)

	<u>97 年 12 月 31 日</u>	<u>96 年 12 月 31 日</u>
HCT	\$ -	\$ 1,931
致伸科技	-	123
	<u>\$ -</u>	<u>\$ 2,054</u>

4. 尚未支付款項(帳列其他應付款)

	<u>97 年 12 月 31 日</u>	<u>96 年 12 月 31 日</u>
津亞電子	\$ 4,270	\$ -
八方達	3,255	-
印象科技	2,708	-
天津光電	1,285	-
光寶科技	-	55,818
	<u>\$ 11,518</u>	<u>\$ 55,818</u>

5. 尚未支付款項(帳列應付帳款)

	<u>97 年 12 月 31 日</u>	<u>96 年 12 月 31 日</u>
津亞電子	\$ 220	\$ -
八方達	201	-
天津光電	67	-
印象科技	1	-
	<u>\$ 489</u>	<u>\$ -</u>

(十八) 每股盈餘

9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金 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 股 盈 餘(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合併純益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110,315	\$66,248	87,754	<u>\$ 1.26</u>	<u>\$ 0.75</u>
員工分紅	-	-	1,548		
員工認股權憑證(註)	-	-	-		
可轉換公司債(註)	-	-	-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合併純益加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	<u>\$110,315</u>	<u>\$66,248</u>	<u>89,302</u>	<u>\$ 1.24</u>	<u>\$ 0.74</u>

註：本期員工認股權證及可轉換公司債產生反稀釋效果，故不予計入。
自民國 97 年度起，因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時，係於股東會決議上一年度員工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之股數確定時，始將該股數計入股東會決議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且因員工紅利轉增資不再屬於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時不追溯調整。惟民國 97 年度分配民國 96 年度員工紅利部分，仍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24 號「每股盈餘」第 19 及 39 段有關員工紅利轉增資之規定處理。

9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金額		追溯調整流通在 外股數(仟股)(註)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合併純益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170,564	\$120,207	89,433	<u>\$1.91</u>	<u>\$1.34</u>
員工認股權憑證	-	-	164		
可轉換公司債	<u>13,343</u>	<u>10,007</u>	<u>14,817</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合併純益加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	<u>\$183,907</u>	<u>\$130,214</u>	<u>104,414</u>	<u>\$1.76</u>	<u>\$1.25</u>
---------------------------------	------------------	------------------	----------------	---------------	---------------

註：上述民國96年度追溯調整流通在外股數，依民國97年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之。

(十九)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民國97年度及96年度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97年度			96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	\$233,175	\$233,175	\$ -	\$237,654	\$237,654
勞健保費用	-	8,097	8,097	-	9,809	9,809
退休金費用	-	15,654	15,654	-	15,774	15,774
其他用人費用	-	11,530	11,530	-	14,481	14,481
折舊費用	-	21,183	21,183	-	19,726	19,726
攤銷費用	-	2,182	2,182	-	9,049	9,049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與本公司之關係

<u>關</u>	<u>係</u>	<u>人</u>	<u>名</u>	<u>稱</u>	<u>與</u>	<u>本</u>	<u>公</u>	<u>司</u>	<u>之</u>	<u>關</u>	<u>係</u>
台灣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三星)					本公司	法人	董事	(註)			
韓國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韓國三星)					台灣三星						之
美國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美國三星)					與台灣三星						屬
德國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德國三星)											同
上海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三星)											一
香港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三星)											集
Pointchips Co., Ltd. (Pointchips)					本公司	董事長	為	該	公司	董事	
Samtek Semicon Devices Hong Kong Limited(SSD)					係	香港三星					之
HNT Company Limited(HNT)					本公司	董事長	為	該	公司	最大	股東
CoAsia Electronics Crop. (CEC)					實質						關係

註：台灣三星已於民國97年5月辭任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收入

	<u>97 年 度</u>		<u>96 年 度</u>	
	<u>金 額</u>	<u>佔該科目 百分比</u>	<u>金 額</u>	<u>佔該科目 百分比</u>
HNT	\$ 28,747	-	\$ 8,198	-
Pointchips	7,414	-	15,231	-
SSD	4,198	-	4,186	-
CEC	1,517	-	-	-
	<u>\$ 41,876</u>	<u>-</u>	<u>\$ 27,615</u>	<u>-</u>

本公司對 CEC、矽擎國際及新艦科技對 HNT 銷貨之收款條件採 0A30 天收款；擎華科技對 Pointchips、SSD 及 HNT 銷貨之收款條件分別採即期信用狀方式收款及月結 90 天，銷貨價格則與一般客戶相當。

2. 其他營業收入

	97 年 度		96 年 度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台灣三星	\$ 14,506	42	\$ -	-

係屬台灣三星所給予之獎勵金，於0A10天內收款。

3. 進 貨

	97 年 度		96 年 度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台灣三星	\$ 9,615,310	67	\$11,078,695	78
上海三星	1,705,615	12	1,679,217	12
香港三星	1,009,271	7	-	-
德國三星	702,884	5	-	-
美國三星	100,801	-	232,436	2
韓國三星	19,479	-	110,802	1
其 他	38,344	-	42,196	-
	<u>\$13,191,704</u>	<u>91</u>	<u>\$13,143,346</u>	<u>93</u>

進貨價格以韓國三星區域代理價格為依據，民國 97 年 1~2 月及民國 96 年度於進貨後採電匯及 0A30 天方式支付貨款，另自民國 97 年 3 月起採預付及 0A30 天方式支付貨款。

4. 應收帳款

	97 年 12 月 31 日		9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HNT	\$ 30,026	2	\$ -	-

5. 其他應收款

	97 年 12 月 31 日		9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台灣三星	\$ 13,162	21	\$ 32,677	24
韓國三星	6,147	10	11,328	8
上海三星	5,894	9	11,499	9
香港三星	3,444	6	3,845	3
其他	2,158	3	97	-
	30,805	49	59,446	44
減：備抵呆帳	(6,061)		(6,085)	
	<u>\$ 24,744</u>		<u>\$ 53,361</u>	

主係對台灣三星、上海三星、韓國三星及香港三星應收取之進貨折讓款及對韓國三星收取瑕疵不良產品之退貨款。

6. 預付款項

	97 年 12 月 31 日		9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HNT	\$ 63,987	\$ 46	\$ -	\$ -
台灣三星	8,864	6	-	-
	<u>\$ 72,851</u>	<u>\$ 52</u>	<u>\$ -</u>	<u>\$ -</u>

7. 應付帳款

	97 年 12 月 31 日		9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香港三星	\$ 36,161	19	\$ 3,468	1
上海三星	14,087	7	8,597	3
德國三星	1,141	1	-	-
HNT	32	-	7,908	3
台灣三星	-	-	113,456	47
美國三星	-	-	13,521	6
	<u>\$ 51,421</u>	<u>27</u>	<u>\$ 146,950</u>	<u>60</u>

8. 財產處分交易

9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交易對象	標的物	處分日期	售價	帳面價值	處分損失
CEC	雜項設備	2008.08.25	\$ 2,293	\$ 2,548	(\$ 255)
"	辦公設備	"	170	188	(18)
"	電腦設備	"	152	169	(17)
			<u>\$ 2,615</u>	<u>\$ 2,905</u>	<u>(\$ 290)</u>

9.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相關資訊

	97 年 度	96 年 度
薪資	\$ 20,272	\$ 26,949
獎金	5,087	5,687
業務執行費用	5,834	4,709
盈餘分配項目	4,396	5,306
	<u>\$ 35,589</u>	<u>\$ 42,651</u>

- (1) 薪資包括薪資、退休金及伙食費。
- (2) 獎金包括年終獎金及各種獎勵金等。
- (3) 業務執行費包括車馬費、各種津貼及配車等實物。
- (4) 盈餘分配項目係指當期估列之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另本公司及移動探索民國96年度之盈餘分配，分別係民國97年6月19日及民國97年6月24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之盈餘分派金額。
- (5) 其餘相關資訊可參閱本公司股東會年報。

六、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97年及9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擔保資產之帳面價值如下：

項 目	擔保性質	帳 面 價 值	
		97 年 12 月 31 日	96 年 12 月 31 日
設定擔保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擔保借款	\$ 417,590	\$ 372,522
固定資產	短期借款額度	149,990	-
定期存款(帳列其他 金融資產-流動)	主係信用狀借款及 長期借款擔保	85,920	100,568
質押資產-應收帳款	短期借款額度	54,846	-
		<u>\$ 708,346</u>	<u>\$ 473,090</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除附註四(十六)所述外，截至民國9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 本公司及擎華科技因購買原料已開立信用狀而尚未使用部分分別計 \$28,264 及美金 2,522 仟元。

- (二)本公司為進口貨物而向銀行開立之保證函計\$3,000及美金400仟元。
- (三)登和無線為發展產品電路設計及軟體設計，於民國96年6月28日與北京登合簽訂技術移轉合約，其主要內容概述如下：
 預付權利金計港幣1,980仟元，每套特許權費、軟件費及版權費各計美金7.4元、0.88元及30.5元，每月依登和無線因使用該技術所出貨之數量轉列銷貨成本，民國97年度認列特許權費、軟件費及版權費共港幣16,728仟元。
- (四)矽擊國際為營業所需承租辦公室，須於未來一年支付之租金計人民幣421仟元；擎華科技承租辦公室，須於未來三年支付之租金計港幣1,641仟元及人民幣661仟元；登和無線承租辦公室，須於未來一年支付之租金計人民幣237仟元；移動探索至民國99年所需支付之電腦維護費用計\$229，另承租辦公處所至民國100年所需支付之款項計\$15,886，部分租金已開立票據；另本公司為營業所需承租汽車，租約規定租期至民國99年，截至到期日止尚應支付之租金如下(上開租金本公司均已開立票據)：

<u>年</u> <u>度</u>	<u>金</u> <u>額</u>
民國98年度	\$ 1,894
民國99年度	784
	<u>\$ 2,678</u>

(五)保證

截至民國9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為子公司提供擔保情形如下：

- (1)為協助擎華科技取得開立信用狀額度，分別開立本票及擔保信用狀各計美金5,000仟元及美金1,000仟元(合計約新台幣197,160仟元)為其保證。民國97年度本公司因上述背書保證收取之利息收入計\$1,083。
- (2)為移動探索履行委外加工合約相關義務提供連帶保證及取得信用狀額度，分別開立保證函計美金1,000仟元(約合新台幣32,860仟元)及針對其所開立之本票\$35,000為其背書保證。民國97年度本公司因上述背書保證收取之利息收入計\$1,357。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民國95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於民國98年1月核定補稅部分請詳附註四(十六)之說明。

十、其他

(一)民國 9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科目經重分類，俾便與民國 9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比較。

(以下空白)

(二)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u>97 年 12 月 31 日</u>			<u>96 年 12 月 31 日</u>		
	<u>公平價值</u>			<u>公平價值</u>		
	<u>帳面價值</u>	<u>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u>	<u>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u>	<u>帳面價值</u>	<u>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u>	<u>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u>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 等之金融資產	\$2,079,653	\$ -	\$ 2,079,653	\$2,508,366	\$ -	\$ 2,508,36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94	-	-	9,877	-	-
存出保證金	13,882	-	13,882	10,137	-	10,137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 等之金融負債	2,176,752	-	2,176,752	2,205,238	-	2,205,238
應付公司債	10,451	12,651	-	213,081	255,715	-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 -	\$ 2,901	\$ -	\$ 2,901
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流動	1,426	-	1,426	-	-	-

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率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長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所得稅、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等科目。
2. 應付公司債以其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3. 存出保證金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期末郵政儲金匯業局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為準。惟金額不重大時則不予折現。
4.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及選擇權之公平價值，係由交易相對之金融機構提供之市價資訊，並據以估計公平市價。
5.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如有活絡市場報價，係假設本公司若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且該資訊為公司可取得者。
6. 具有資產負債表信用風險之金融商品

97 年 12 月 31 日

<u>轉 投 資 公 司</u>	<u>性 質</u>	<u>保 證 金 額</u>
擎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保證承諾	美金6,000 仟元
移動探索股份有限公司	履約及借款保證承諾	美金1,000仟元及新台幣35,000仟元

本公司所提供借款保證承諾及履約保證僅對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之。因對該公司之信用狀況尚能掌握，故未要求提供擔保品。若轉投資公司未能履約，所可能發生之損失與合約金額相等。

- (三) 本公司民國 97 年度及 96 年度以評價方法估計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變動，而將其變動認列為當期淨損失之金額分別為\$17,649 及\$11,413。
- (四)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97 年及 96 年 12 月 31 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1,225,787 及\$1,683,073；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10,451 及\$213,081。
- (五)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97 年度及 96 年度之非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4,776 及\$6,867，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136,460 及\$135,157。

(六) 財務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從事之風險控制，係受顧客為導向之資訊產業之需求及供應商產品供給所影響。為符合以上之需求，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與衡量各類風險，使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
2. 本公司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由董事長、總經理、研發最高主管、業務最高主管及財務最高主管所組成)，負責風險之管理及訂定風險管理策略如下：
 - (1) 風險管理委員會之職掌
 - a. 藉由內、外在資訊辨別各項風險之性質、風險大小及評估對本公司之影響，並決定因應風險之有效策略。
 - b. 訂定避險方針、工具及相關核准權限。
 - c. 指定專人定期審核避險之成效。
 - (2) 風險之管理及訂定風險管理策略
本公司風險管理目標，係考慮經濟環境、市場供需、產業趨勢、利率水準及資金水位等影響下，達到最佳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管理市場風險。本公司目前風險管理策略，參考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之外幣淨部位，並以遠期外匯(Forward)及外匯選擇權(Option)為主要之金融商品。
3. 執行風險控制程序
 - (1) 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風險之管理及訂定風險管理策略。
 - (2) 由業務、財務等單位蒐集市場相關資訊，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以辨別風險類型、對本公司之影響，並決定因應措施。
 - (3) 有關利率及匯率風險方面，由財務人員蒐集市場相關資訊，並由財務部成立之外匯管理小組研判利率及匯率趨勢，除留意現有淨部位外，尚須考量已接單將出貨之部位。並即時向權限主管提出當時最適宜之避險措施，在核准之額度內進行避險。其作業須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 (4) 定期檢討並提報衍生性商品部位及損益狀況。

(七)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主係為規避現貨部位之匯率波動，由於簽訂之部位與履約之期間與現貨部位約當，可將市場風險相互抵銷，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 b.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之進銷貨係以美金為計價單位，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改變，惟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外幣資產及負債部位及收付款期間約當，可將市場風險相互抵銷，若產生短期性部位缺口，將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以規避可能之風險，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類商品係屬嵌入轉換權、贖回權、賣回權及重設權之零息債券，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3) 價格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權益商品，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惟本公司已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商品係屬嵌入轉換權、贖回權、賣回權及重設權之零息債券，其公平價值受市場股價波動影響，惟本公司可藉由贖回權之行使以降低市場風險，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承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對象，皆係信用卓越之金融機構，且本公司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故預期交易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甚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 b.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銷售產品時，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 c. 本公司提供借款保證承諾均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且僅對本公司直接控股達50%以上之子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控股比例達50%，且本公司有決策能力之企業為之。由於該等公司之信用狀況均能完全掌握，故未要求提供擔保品。若其均未能履約，所可能發生之信用風險為保證金額。

3. 流動性風險

- a.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持有本公司所發行債券之持有人要求

履約之資金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b.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收款項均屬一年內到期，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a. 本公司及海外子公司之部分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長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波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b. 本公司之部分短期借款，係屬固定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並未造成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波動，亦無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以下空白)

(八)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已消除之交易事項：

1. 民國97年度

<u>交 易 事 項</u>	<u>交 易 公 司</u>	<u>金 額</u>
1. 沖銷長期投資及股東權益	CoAsia 移動探索 擎訊科技	\$ 369,086
2. 沖銷相互間債權債務科目		
(1) 應收付及其他應收付款項	擎華科技 矽擎國際 新艦科技 登和無線 移動探索	96,940
(2) 無形資產及遞延貸項	移動探索	5,000
3. 沖銷損益科目		
(1) 進銷貨交易	擎華科技 矽擎國際 登和無線 移動探索 擎訊科技	269,567
(2) 營業費用、其他營業收入	移動探索	19,528
(3) 其他營業外收支	移動探索 擎華科技	2,440

2. 民國96年度

交 易 事 項	交 易 公 司	金 額
1. 沖銷長期投資及股東權益	CoAsia 移動探索 擎訊科技	\$ 376,587
2. 沖銷相互間債權債務科目		
(1) 應收付及其他應收付款項	擎華科技 矽擎國際 新艦科技 登和無線 移動探索	90,861
(2) 無形資產及遞延貸項	移動探索	11,000
3. 沖銷損益科目		
(1) 進銷貨交易	擎華科技 矽擎國際 新艦科技 登和無線 移動探索	268,204
(2) 營業費用及其他營業收入	移動探索	16,620
(3) 營業費用及營業外收入	"	5,330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本公司民國9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重大交易相關事項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 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0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擎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 656,976	\$ 197,160	\$ 197,160	\$ -	15.0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淨值10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淨值10%為限，惟對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50%為限(\$1,313,951*50%=656,976)。
0	"	移動探索股份有限公司	2	656,976	199,336	67,860	-	5.16%	民國97年12月31日淨值為\$1,313,951。

註1：本公司及子公司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設質情形	期中最高持股情形
					仟股/仟單位	帳面價值	比率	市價或股權淨值	情形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CoAsia International Corp.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30	\$ 303,911	100%	\$ 303,911	無	1,030	
"	"	移動探索股份有限公司	"	"	4,650	62,456	56%	62,456	"	4,650	
"	"	擎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300	<u>2,719</u>	100%	<u>2,719</u>	"	300	
						<u>\$ 369,086</u>		<u>\$ 369,086</u>			
"	"	Ubitrotech Co., Ltd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6	\$ 9,877	9%	\$ 4,594	"	36	
"	"	CoAsia Electronics Corp.	實質關係人	"	50	<u>1,517</u>	20%	<u>907</u>	"	50	
						<u>\$ 11,394</u>		<u>\$ 5,501</u>			
移動探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艾普銳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	<u>\$ 862</u>	100%	<u>\$ 862</u>	"	100	
CoAsia International Corp.	"	擎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7,953	<u>\$ 302,556</u>	100%	<u>\$ 302,556</u>	"	7,953	
擎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資證明	矽擎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	"	-	\$ 7,632	100%	\$ 7,632	"	-	
"	股票	新艦科技有限公司	"	"	10	421	100%	421	"	10	
"	"	登和無線股份有限公司	"	"	7,800	<u>2,945</u>	100%	<u>2,945</u>	"	7,800	
						<u>\$ 10,998</u>		<u>\$ 10,998</u>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移轉日期	金額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	與發行人之關係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軟辦公室	97.2.19	\$ 151,770	\$ 151,770	經濟部	非關係人	-	-	-	-	\$ -	經政府公告及董事會決議	供辦公使用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 易 情 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交 易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不 同 之 情 形 及 原 因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註1)	進貨	\$ 9,615,310	89%	採以電匯方式支付及預付貨款	進貨價格係以韓國三星區域代理價格為依據	係單一進貨廠商之交易性質	\$ 8,864	76%	註2
"	德國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與台灣三星屬同一集團	"	702,884	7%	"	"	"	(1,141)	(5%)	
"	美國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	100,801	1%	"	"	"	-	-	
擎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進貨	\$ 1,705,615	55%	採以即期信用狀及預付貨款之方式支付	進貨價格係以韓國三星區域代理價格為依據	係單一進貨廠商之交易性質	(\$ 14,087)	(18%)	
"	香港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	1,009,271	32%	"	"	"	(36,161)	(46%)	

註1：台灣三星已於民國97年5月辭任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註2：係屬關係人預付款項及佔總預付款項之比率。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請詳附註四(二)及十。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認列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仟股)	比率		本期(損)益	之投資(損)益	備註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oAsia International Corp.	Suite 802, St James Court, St Denis Street, Port Louis, Mauritius	專業投資公司	\$ 341,593	\$ 341,593	1,030	100%	\$ 303,911	(\$ 30,481)	(\$ 30,481)		
"	移動探索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66號4樓之3、5	電子材料批發及智慧財產權等	91,000	91,000	4,650	56%	62,456	30,726	17,188		
"	擎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之2號13樓	資訊軟體服務及電子材料批發等	3,000	3,000	300	100%	2,719	(175)	(175)		
移動探索股份有限公司	艾普銳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66號4樓之3	無線通信及電信器材批發等	\$ 1,000	\$ -	100	100%	\$ 862	(\$ 138)		註	
CoAsia International Corp.	擎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ite 508, World Finance Center South Tower. Harbour City, 17-19 Canton Road, TST, Kowloon	電子零組件批發、設計及製造等	\$ 339,795	\$ 339,795	7,953	100%	\$ 302,556	(\$ 30,454)		"	
擎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矽擎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外高橋保稅區冰克路500號237室	國際貿易、轉口貿易及保稅區內商業性簡單加工	\$ 65,562	\$ 65,562	-	100%	\$ 7,632	(\$ 19,656)		"	
"	新艦科技有限公司	Suite 508, World Finance Center South Tower. Harbour City, 17-19 Canton Road, TST, Kowloon	國際貿易、轉口貿易	42	42	10	100%	421	2,121		"	
"	登和無線股份有限公司	"	國際貿易、轉口貿易	30,470	42	7,800	100%	2,945	(24,730)		"	

註：本公司並未直接認列損益。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投資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	本期自 台灣匯出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積投資 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失(註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 收益
					匯	出收	回金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	本期自 台灣匯出 積投資金額	匯	出收	回金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積投資 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失(註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 收益
矽擊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轉口貿易及保稅區內商業性簡單加工	\$ 65,720 (美金2,000仟元)	註1	\$ 65,720 (美金2,000仟元)	\$ -	\$ -	\$ 65,720 (美金2,000仟元)	100%	(\$ 19,656)	\$ 7,632	\$ -	

本期期末 赴大陸地區 投資金額	累計自 台灣匯出 金額	經濟部 核准 投資金額	審 會 額	依 經濟部 投審會 規定 赴大陸 地區 投資 限額
				淨 值 * 60%
\$ 65,720 (美金2,000仟元)	\$ 65,720 (美金2,000仟元)	\$ 65,720 (美金2,000仟元)	\$ 65,720 (美金2,000仟元)	\$ 788,371

註1：透過第三地區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係依據經台灣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3：係以USD：NTD=1：32.86列示之。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此情形。

(四)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往來情形及金額

個別交易未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不予揭露；另以資產面及收入面為揭露方式，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民國97年度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擎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銷貨收入	\$ 16,189	註3	0.11%
1	擎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收入	28,445	註6	0.20%
	"	矽擎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收入	15,763	"	0.11%
				應收帳款	13,376	"	0.37%
				其他應收款	30,048	註7	0.84%
	"	登和無線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收入	164,297	註6	1.13%
				應收帳款	10,260	"	0.29%
2	矽擎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擎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其他應收款	11,880	註8	0.33%
3	登和無線股份有限公司	矽擎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收入	21,974	註6	0.15%
				應收帳款	22,950	"	0.64%
4	移動探索股份有限公司	擎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收入	11,652	"	0.08%

民國96年度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擎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銷貨收入	\$ 24,877	註3	0.17%
	"	移動探索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收入	85,927	"	0.60%
				其他營業收入	15,514	註4	0.11%
1	移動探索股份有限公司	擎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收入	25,588	註3	0.18%
	"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無形資產	11,000	註5	0.29%
2	擎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收入	10,299	註6	0.07%
	"	矽擎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收入	19,337	"	0.13%
				其他應收款	25,690	註7	0.67%
	"	新艦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收入	65,211	註6	0.45%
	"	登和無線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收入	15,146	"	0.11%
				其他應收款	16,433	註7	0.43%
3	新艦科技有限公司	擎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收入	21,819	註6	0.15%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年度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3：銷貨之價格係依議定之交易價格，分別於月結後30-45天內收款。

註4：係移動探索之權利金收入，於月結後45天內收款。

註5：係為取得無線通信器械製造技術所支付擎亞國際之技術移轉權利金。

註6：銷貨之價格係依議定之交易價格，並於0A30天內收款及預收貨款。

註7：係子公司間交易產生之應收帳款，其超過與非關係人之正常授信期間部分，依民國93年7月9日(93)基秘字167號規定應轉列其他應收款。由於各子孫公司資金調度需求，致該部分款項流通在外期間較長；截至民國97年及96年12月31日止，其帳齡分別約在60天及90天以上。

註8：係代擎華支付北京代表處貨款及上海辦公室之代墊款。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產業別財務資訊：本公司及子公司係從事 IC 之設計服務、委外製造及銷售，為單一產業，故不適用。

(二)地區別財務資訊：無國外營運機構，故不適用。

(三)外銷銷貨資訊：

	97 年 度		96 年 度	
亞 洲	\$	4,177,063	\$	4,451,529
歐 洲		501,679		206,775
美 洲		175,099		563,831
	\$	<u>4,853,841</u>	\$	<u>5,222,135</u>

(四)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97 年度及 96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占合併損益表營業收入淨額 10%以上之客戶如下：

客 戶	97 年 度		96 年 度	
	銷 貨 金 額	所 占 百分比(%)	銷 貨 金 額	所 占 百分比(%)
甲 公 司	\$ 4,249,391	29	\$ 3,166,032	22
乙 公 司	<u>3,002,160</u>	<u>21</u>	<u>4,636,811</u>	<u>32</u>
合 計	<u>\$ 7,251,551</u>	<u>50</u>	<u>\$ 7,802,843</u>	<u>54</u>

(以下空白)